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動議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動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動議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6. 「動議委任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7. 「動議確認委任陳偉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8. 「動議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